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决定通知

〔2025〕24号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4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乡村振兴专题）审议了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关于上报2025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及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三农业农村报〔2025〕12号）。会议决定，原则通过2025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及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精神优化完善后，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各乡镇、各单位合理申报和安排项目。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抓好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和设计预算，以免影响资金拨付和项目进度；要抓好项目建设监管，对项目建设重要节点开展现场指导检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要

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录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